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 财务决算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32,079.06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18.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83.63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23.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3,826.03 万元，较年初增长 3.71%。主要经营指标大部分完成年度预算。

2. 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决策权和签署相关



合同文件的权利。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事项相关事宜。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房传麒”）为满足深圳市光明区A511-0039地块项目开发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开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深房传麒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按照银行的要求，深房传麒需先以抵押A511-0039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形式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待项目办理预售、释放不动产权证后，公司需为深房传麒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开始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担保方式：前期抵押深房传麒拥有的A511-0039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期质押公司持有的深房传麒100%的股权（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深房传麒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 Properties (Group) Co., Ltd

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8日